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十一、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4009980000

南塘村便民服务综合体项目南塘村便民服务
综合体项目（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091862000925001001

建设单位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塘
村村民委员会（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分包	26
1.11 偏离	26
1.12 知识产权	26
1.13 同义词语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招标控制价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备选投标方案	2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3.7 投标备份文件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特殊情况处理	30
5.4 评标准备（清标）	30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6.4 评标结果公示	31
7 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2
7.3 履约保证金	32
7.4 签订合同	32
8 纪律和监督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异议与投诉	33
9 解释权	3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评标入围	39
2.2 初步评审标准	39
2.3 详细评审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评标准备（清标）	39
3.2 评标入围	40
3.3 初步评审	40
3.4 详细评审	4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附件 A	43
附件 B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8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58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58
3. 其他说明	160
第六章 图 纸	1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塘村便民服务综合体项目施工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编号：E320509186200092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塘村便民服务综合体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盛泽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盛政备〔2025〕20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塘村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塘村便民服务综合体项目（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苏州吴江盛泽镇南塘村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858.2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79.8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78.4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14.7米，最大跨度16米，层数：地上3层、局部地下1层。

2.1.3 合同估算价：约890万元

2.1.4 工期要求：36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9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

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

☐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

3.4 其它要求：

（1）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2）为本标段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企业，不能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3）本项目拒绝投标单位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整改期间以不达标的建筑业资质参加投标。

（4）本项目执行《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如处于不合格状态，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11时00分至2025年12月2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或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无系统CA锁的企业，须提前办理，在入库审核后方可使用）。

注：不可使用同一个CA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网络环境挑选相同运营商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备注：

（1）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10. 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为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塘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区盛泽镇南塘村 14 组

地 址：吴江区双板桥路 172 号

邮 编：215200

邮 编：215200

联 系 人：沈涛

联 系 人：钟碧君

电 话：0512-63601869

电 话：0512-63405799

2025年11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塘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吴江区盛泽镇南塘村 14 组 联系人：沈涛 电话：0512-6360186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双板桥路 172 号 联系人：钟碧君 电话：0512-63405799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塘村便民服务综合体项目 南塘村便民服务综合体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吴江区盛泽镇南塘村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源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12-20 计划竣工日期：2026-12-19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	见招标公告

	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按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按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按规定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及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招标控制价文件等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2-02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12-02 18: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891.29754 万元 其中暂估价: /
3.1.1	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材料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 ☐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 ☒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期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 万元 3. 递交方式： /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以下两个账号任选一个缴纳）。 ①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②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4. 其他要求：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代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申请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 选 投 标 方 案	
3.6. 5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暗 标 编 制 要 求	☒ 不采用 ☐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 6	其 他 编 制 要 求	/
4.2. 1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2025-12-08 09:30
4.2. 3	递 交 投 标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文件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998 号，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开标地点：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或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在线参与开标，无需人员到场
5.2.1	开标程序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 招标人解密；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1)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12-08 09:45 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6.3.3	是否采用二阶	☐ 是 ☒ 否

	段 评 审	
	商 务 技 术 标 （ 包 括 投 标 项 目 负 责 人 答 辩） 得 分 是 否 带 入 第 二 阶 段	☐ 是 ☒ 否
	综 合 评 估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选择规则： 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

	法 二 阶 段 评 审	
7.1	是 否 授 权 评 标 委 员 会 确 定 中 标 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则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优先，如出现评标价相同的情况：在招标办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7.3.1	履 约 保 证 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扣除暂估价)的 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2	招 投 标 监 督 管 理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部 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控制价按预算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开放，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网上解密成功后，投标数据以解密后的数据为准。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注意事项及要求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江分中心-通知公告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下载中心栏目”。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 3、开标期间，所有系数的抽取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4、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调整为：（1）评标入围方法：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少于等于 20 家时，采用全部入围法。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采用方法四（不使用 G1、G2 值）随机抽取确定 15 家入围单位。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注：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5、本项目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6、因招标文件模板无法修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3.3(3)修改为：投标人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评标时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 7、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评审不做要求。 8、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如需要，请上传到投标文件组成的“投标所需其它材料”中。 9、有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有 ☐无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10、本项目执行(吴住建施[2024]35 号)关于印发《吴江区住建领域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相关部门手续由施工单位自行办理或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具体按相关部门文件要求)。 11、本工程取土弃土场地内消耗。 12、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		

13、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改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

14、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5.4.2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5.4.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

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3.3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4.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

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0%。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 G1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G2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 G1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G2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 15； G1、G2 值的抽取范围参照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五中： R 取值为：； G1、G2 值的抽取范围按照 ☐ 方法二、 ☐ 方法三；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

			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满分 0 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4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满分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 方法四： ☐ K取值为：； ☐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2.3.3(1)	投标报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	6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总得分（房建类）×6%（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总得分按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房建类）执行，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企业为 0 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1000 万以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即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总得分（房建类）×6%*0.8。
2.3.3(3)	投标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	按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 评标时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执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

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计算出得分 C。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的投标人若报价相同则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

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在下表取值范围内由招标人随机抽取，B 值需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也可以将 K、 Δ 和 B 值统一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塘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塘村便民服务综合体项目。
- 2.工程地点：苏州吴江盛泽镇南塘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盛政备〔2025〕205号。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本工程下浮率。计算公式为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建设单位、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份，承包人执【】份。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7 图纸：指由设计院提供的，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解释、有关资料）。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询标文件及澄清文件、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及其他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之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在工程施工、维修过程中或与施工、维修有关而需要的各种临时工程。

1.1.3.6 施工设备：指在工程施工、维修过程中或与施工、维修有关而需要的任何性质的机械设备和其他物品。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经过建设单位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划定，供承包人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承包人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施工通道）。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合同文件、图纸和规范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合同文件、图纸和规范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建设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各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制、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报告、报表、函件和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1.1.6.2 批准：指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包括对先行口头同意所做

的随后书面确认；

1.1.6.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6.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6.5 小时或天：本合同条款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6.6 紧急情况：指本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间发生且需要立即处理的情况，否则将会出现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大型机械损毁、人身伤亡的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1.1.6.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交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吴江区人民政府、吴江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城市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文件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建设管理部门及苏州市吴江建设项目管理公司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文件

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颁发的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江苏省、苏州市及吴江区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详见招标设计图纸及其他合同文件。

详见《工程管理要求》

1.设计单位要求的其他规范、规程和标准。

2.本工程所需标准、规范，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国内没有的相应标准、规范，如需要时，实施前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可使用。

1.4.2 建设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建设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建设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建设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等；

(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工程管理要求；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使用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9) 投标文件；

(10) 图纸；

(11) 辅助资料；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a)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b)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建设单位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参考之用，并需有关的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c)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与图纸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

(d)如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的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建设单位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公示后一周内；

如果任何必需的图纸或指示未能在合理的特定时间内颁发给承包人，从而可能引起工程延误或中断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建设单位。通知中应包括所必需的图纸或指示的详细内容、为何和何时前必须发出的详细理由，以及如果晚发出可能遭受的延误或中断的性质和程度详情,否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如果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未能发出是由于承包人的错误或延误或拖延造成的，承包人无权要求此类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承包人有义务对建设单位图纸的技术错误或遗漏或疏忽进行审核，如果承包人发现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存在技术错误或遗漏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否则无权要求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建设单位应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承包人应自费复印任何用于本工程的图纸（建设单位亦可代为复制，但是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论是建设单位免费提供的，还是承包人自费复印的图纸，其知识产权都属于建设单位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本工程以外的目的，且除非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必交还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交付后尽快将所有此类图纸归类整理和交还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建设单位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相关地质勘探报告、施工图等（招标清单中工程量涉及到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开工前向建设单位和监理提供本工程总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和分阶段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施工难度较大、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位的施工方案必须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事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中所有作业、施工工艺及方法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尽管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的施工方案在施工时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时仍不解除承包人的责任。按时参加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有责任对设计错误提出修改意见。

2、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排出详细的人员及设备的进退场计划报建设单位及监理批准后实施（此计划作为标后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有权调整承包人人员及设备的进退场计划，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3、施工过程中，每月 28 日前及每周向监理、业主报送本月及本周的工程进度统计报表；下月及下周的工程进度计划；本周工程实际进度与总体进度计划的比较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书面资料。每周统计报表及下周进度计划必须于每周五的工程例会前报给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建设单位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稿；

建设单位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及建设单位在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施工图纸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制多份供各专业施工队使用，承包人办公室需要始终保持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供监理工程师及其有关有权检查、监督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建设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吴江区盛泽镇南塘村 14 组；

建设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包括进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

承包人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为工程目的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承包人应被视为已对现场的进入道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承包人的车辆或承包人的人员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道路。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

(a) 承包人应（就各方之间而言）负责因他使用进场通路所需要的必要维护；

(b) 建设单位不对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c) 建设单位不保证特定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d) 因进场通路对承包人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可使用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自行了解吴江区一切有关道路、车辆等管理条例及制度，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需遵守交警、城管等管理部门规定，场内交通边界为施工范围内。

关于建设单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建设单位不提供，所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建设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建设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建设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建设单位。

关于建设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
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建设单位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
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合同其他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补充条款及合同其他约定执行。

2. 建设单位

2.2 建设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南塘村 14 组。

建设单位对建设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建设单位代表负责项目自建设阶段至竣工交付期间建设单位承担的项目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进度、质量、投资等方面的管理。建设单位派驻本项目负责人：_____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各项事宜。

2、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委派人员的撤回须有建设单位以及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继任的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委派人员，应承认和承担前任的承诺及责任。

3、建设单位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建设单位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人员的指令、通知由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建设单位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于 48 小时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建设单位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承包人认为建设单位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建设单位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建设单位代表或总

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建设单位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合同履行中，如发生影响合同双方权利或义务争议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合同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先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然后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向有关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建设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建设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经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用电暂由建设单位支付，在结算时按定额含量扣除。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水电接驳，承包人负责现场布置，，必须满足用电安全及消防要求。建设单位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跟据现场状况实施。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的提供时间：已经提供。

(5) 由建设单位办理的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

经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报告批准一周内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报告批准一月内，图纸会审由建设单位组织，需要设计单位参加的由建设单位通知设计单位参加。

(8) 双方约定建设单位应做的其他工作：如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 建设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凡是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确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其所需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应予认真办理，若另有委托，双方另行协调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建设单位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根据九部委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全套竣工图纸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四日内提

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影像资料及电子档，竣工图必须与实际完工情况完全对应一致。需提供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维修检测手册等。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提交档案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好其他验收及竣工备案手续。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含电子档案)，并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款项前协助建设单位移交相关部门。在档案移交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档案扫描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行缴纳。

2.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好其他验收及竣工备案手续。

3.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影像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如承包人不支付由甲方当期进度款中代扣。

4.承包人组成本工程项目部，进行现场组织协调和工程质量、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并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和参加建设单位及监理组织召开的工程例会。承包人代表（即本项目部经理）在现场直接负责组织施工并履行本合同。

5.开工前向建设单位和监理提供本工程总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和分阶段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施工难度较大、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位的施工方案必须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事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中所有作业、施工工艺及方法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尽管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的施工

方案在施工时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时仍不解除承包人的责任。按时参加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有责任对设计错误提出修改意见。

6.施工过程中，每月 28 日前及每周向监理、业主报送本月及本周的工程进度统计报表；下月及下周的工程进度计划；本周工程实际进度与总体进度计划的比较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书面资料。每周统计报表及下周进度计划必须于每周五的工程例会前报给监理工程师。

7.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措施，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8.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与维修，提供一切劳务、材料设备（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施工机械设备及所需要的其他临时或永久性物品。对于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施工需要的七天前以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

9.遵守市区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境保护、便民爱民、交通和防疫方面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材料、机械设备的放置应整齐有序，不得占压建筑红线以外的土地；竣工验收前必须将全路段内的建筑、生活垃圾清理干净并运到业主指定地点按要求堆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有关手续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0.已竣工工程未向建设单位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看管保护工作，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建设单位要求提

前交付的分部工程成品保护工作责任自交付之日起由建设单位负责。

11.承包人应检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并进行复测工作，并予以有效保护至工程竣工时移交给建设单位。承包人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未进行复测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若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

13.防止地下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必须采取谨慎的措施以防止地下设施（电缆和电力网、水管和煤气管、下水管、通讯光缆及类似物的破坏。若承包人损坏了任何公共地下设施，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尽快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并帮助有关主管部门修复该设施。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的修复和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费用。

14.承包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吴政发【2007】65号《吴江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试行办法》文件，做好民工工资的准时发放。首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建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确认函并加盖公章，工程进度款（包含预付款）的20%必须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5.关于工程项目部安全员、质量员的配备要求、与投标时一致。工程项目部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原建设部建质〔2008〕91号）的规定。工程项目部质量员的配备要求，参照执行以上规定。

1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主管单位出台的一切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文件保存在建设单位处，请承包人自行查看。

17.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其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其施工范围内应承担的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建设单位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建设单位垫付相关费用，如果承包人未检测或经检测确认承包人的工作不符合规定或不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进度款中扣除。

18、施工用水用电如由甲方支付的，在结算时按定额含量全额扣除。

19、在建设单位发放进场通知一周内，承包人必须组织进场，全面展开各项准备工作。承包人收到建设单位提供的合同书后必须在一周内完成合同签字及盖章。

20、删除通用条款 3.2.4，另行约定为：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承担 3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上述情况抄报区住建局，若经建设单位认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同时必须确保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满足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人拒绝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自建设单位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承包人须在 20 天内完成备案工作，否则承包人须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

违约金上限为 3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工地现场的一切工作。

22、需建立专项安全应急预案、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

23、承包人应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材料品牌、型号及时供货且保证在建设单位推荐材料品牌表中规定的范围中选取材料品牌，建设单位推荐材料品牌详见本招标文件。

24、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及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所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申请及办理一切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因承包及进行工程所需的许可、执照及批准。除永久工程的规划、设计批文及施工认可文件以外，建设单位无义务向承包人提供任何申办许可、执照或批准的协助。

25、在该工程审图合格证办理完成且合同签订完成的情况下，承包人在 30 天内需配合完成合同归集、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若无故拖延，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的时间为节点（逾期扣除 600-1000 元,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需积极协助承包人（相关费用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26、施工单位应如实填写施工日记，按工程进度填报工序资料、编制安全台账等其他各项资料，应真实、准确、及时，如实反应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严重滞后于工程实际进度，归集、整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不到位的，扣款 500-1000 元

/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担任承包人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坚守岗位，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工地，每月驻工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少于 22 天的，如无特殊情况，按擅自离岗处理。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每天在岗时间不小于 8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擅自离岗”处理；每天在岗时间大于 4 小时小于 8 小时按半天计；每天在岗时

间小于 4 小时，按不在岗计。承包人代表及其本工程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有事需要离开工地（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超过 1 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超过 3 天），应于 3 日前以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建设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将管理人员全员配备到位，现场检查发现人员到岗率不良的，第一次以督促为主，再次检查发现的，项目经理扣款 1000-2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1000 元/人次；同一人员连续三次检查均不在岗的，按未配备处理，一次性扣款 3000-10000 元或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施工合同 28 页 3.3.5 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代表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开工前规定的时间到位，以监理或建设单位代表现场考核为准。

1.中标单位管理人员由于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需提供三级及以上医院的证明材料。处罚情况：更换项目经理扣款（工程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中标价的 0.3%，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3 万元扣除，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扣款（按上述更换项目经理扣款的 60%，1.8 万元至 9 万元），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扣款（按上述更换项目经理扣款的 30%，0.9 万元至 4.5

万元)；项目部管理人员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超过 2 名其他管理人员的，建设单位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单方面取消合同的权力，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中标单位管理人员除身体原因需要调整人员及处罚的情形：

处罚情况：更换项目经理扣款（工程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中标价的 1%，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10 万元扣除，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扣款（按上述更换项目经理的 80%，8 万元至 40 万元）；更换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每一名扣款（按上述更换项目经理的 50%，5 万元至 25 万元）；

3.免于处罚情况：因建设单位原因暂缓实施、停工超过 4 个月以上，或签订甩项协议的，承包人变更人员可免于处罚，但若建设单位要求复工，中标单位需在开工前十天配备满足条件的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

3.2.5 管理人员请假的，须有书面手续且经现场业主签认，否则按不到岗扣款。

3.2.6 如有现场签字冒名顶替或使用假身份证等恶意行为的，扣款 5000-10000 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代表及其本工程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有事需要离开工地(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超过 1 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超过 3 天),应提前以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并征得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将管理人员全员配备到位，现场检查发现人员到岗率不良的，第一次以督促为主，再次检查发现的，项目经理扣款 1000-2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1000 元/人次；同一人员连续三次检查均不在岗的，按未配备处理，一次性扣款 3000-10000 元或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3.3.6 管理人员请假的，须有书面手续且经现场业主签认，否则按不到岗扣款。

3.3.7 如有现场签字冒名顶替或使用假身份证等恶意行为的，扣款 5000-10000 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 3.5.4。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不允许转包，施工单位可以专业分包，但不得是主体工程，分包工程量不得大于合同总量的 30%。

2.分包队伍的选择，由建设单位、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共同考察决定，建设单位有最终决定权。

3.工程分包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的违约和疏忽，并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或项目派驻相应技术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依约履行。

5.承包人应在签订分包合同 7 日内至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分包合同归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建设单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相关设施，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建设单位，并待建设单位将项目移交至相关部门之日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金额
为中标金额(扣除暂估价)的 10%，形式为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凭
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建设

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如逾期办理履约担保的，建设单位对其进行罚款，逾期每天扣除合同金额的万分之 0.5,最高不超过 20 万，建设单位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如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逾期，不予处罚。

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的，应满足以建设单位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或担保权人，不可撤销的，凭建设单位通知无条件赔付为条件，保函或保证保险凭证正本由建设单位保存。

承包人应确保履约担保直到其完成工程的施工、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前持续有效和可执行。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经承包人申请、建设单位确认后无息返还。如果承包人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履约担保，则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后六个月。如履约担保期满前一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未颁发的，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六个月，延长次数不限，直至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若履约担保不缴纳或到期拒不续期的，承包人授权建设单位从预付款、进度款中相应金额转为履约保证金，直至本工程竣工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为止。

履约担保返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或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补充条款和《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建设单位委托给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负责工程投资（造价）、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三大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协调、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及“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其它职权。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建设单位行使本合同约定建设单位的权利，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建设单位盖公章确认，否则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建设单位不发生效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分包；发出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为；

（6）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8）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9）其它由于监理人的同意及批准可能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或本质性改变的情况。

建设单位可以对上述监理权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以建设单位的书面监理授权委托书为准。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

准或确认（若超出监理人的权限）时应核对有无建设单位的书面批准，一旦监理人未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予以追认，建设单位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建设单位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3、承包人接受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有关建设单位的指令、通知在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有效，但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5、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需有专门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监理人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建设单位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建设单位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市优工程☐省优工程☐国优工程☐其他特殊要求（如有请结合招标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如有请结合招标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要求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供自检纪录以及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部位，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

要求进行剥露并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报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经验收符合规范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 24 小时后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批准验收。承包人在验收记录上注明后即可进行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验收开始 24 小时前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一天。总监理工程师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要求，又未参加验收，视为建设单位已经免于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符合规范要求，承包人在验收记录中载明后即可进行隐蔽或下道工序施工，建设单位应承认验收记录。

4.无论建设单位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建设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不顺延。

5.隐蔽工程必须附三方会签影像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建设单位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建设单位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和验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整改，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整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检查验收合格后，又发现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仍由承包人

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3.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正常施工，如影响正常施工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和重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建设单位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因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错误指令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承担。

5.承包人未按现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报验或报验不合格就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建设单位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并对其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6.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自检，各道工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一次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有权给予警告，一道工序两次验收不合格或累计三道工序一次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有权予以经济处罚，直至建设单位单方面解除合同，从建设单位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起，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核定价的60%进行结算，且承包人必须在七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7.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为确保质量采取的其他技术服务相关措施。

8.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工程精细化施工的要求，对于建设单位连续二次要求整改且不到位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施工队伍或是直接指定队伍（单价上浮50%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给指定队伍），直至解除本合同。

9.（1）本项目按照实际达到的质量等次计取相应的按质论价费用，超过合同约定质量等次的按合同约定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2）未达到合同约定特殊质量标准或工程奖项约定的，给予

相应处罚（因甲方原因不能申报的除外），处罚的金额为合同约定质量等次相应的按质论价费用，超过该质量目标的，不予额外奖励。

（3）按质论价费用计取基础仅包含自身施工的工程量，不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

建设单位或建设局对现场材料抽检，凡不合格的，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已投入施工的必须返工、清场，或经参建各方会商同意后降级使用，但仍应按材料重要性，对施工单位扣款不少于 1000-2000 元/次。

材料明显不合格，以次充好的，如厚度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等，第一次发现的，要求施工单位将不合格材料退场，已施工的必须返工，监理单位未发现或发现后未能有效制止的，督促监理单位加强责任意识；第二次发现的，对施工单位扣款 5000 元/次，再次翻倍，类推。

因实体质量包含内容较多，按重要性，区分质量控制要点与一般问题，凡重要工序或关键节点质量不合格、实体抽测不合格或未按设计施工的，对施工单位扣款 1000-2000 元/次，一般质量问题的，以督促整改为主，拒不整改或发现问题较多的，对施工单位扣款 2000 元/次。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质保期间（保修期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雇佣保安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每天 24 小时在现场站岗，以保卫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以及现场办公室，承包人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施工人员管理混乱，有酒后上工、打架斗殴等不文明现象的，对施工单位扣款 1000-2000 元/人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其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必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施工现场临设布置、临时围墙、宣传标语等必须按《苏州市文明工地规定》高标准采用全新设施，中标后 2 周内将效果图等上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达不到以上要求扣除合同价的 5%（扣除最高不超过投标相应报价费用）。另外，承包人施工临时围墙自行砌筑，费用自行承担。且要服从建设单位与监理人组织、协调及管理等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施工监督牌，告知此地正在施工及应注意事项（规格式样按建设单位固定格式）。

3.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

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安全通过。

4. 施工期间严格按（苏建规字[201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吴政办[2022]47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工程渣土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吴住建施[2024]35号)关于印发《吴江区住建领域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自觉签署《吴江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告知承诺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满足住建城管等部门的要求，保证场地及道路的卫生情况。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施工过程中必须采用严格的防尘措施，扬尘要求按扬尘管控办[2018]4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工程建设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执行。现场应优选不易产生扬尘的原材料，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有条件的，尽量选用成品或半成品，现场材料加工扬尘严重的，对施工单位扣款1000-2000元/次。

5.承包人必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6.承包人临时办公及生活建筑物要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有防台风、防坍塌保证安全的可靠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临时用房拆除时间按建设单位要求。

7.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

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夜间也应在这
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8.发生重大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
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
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建设单位、承包人双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条
件。

9.在现场发生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情况下，经主管部门认
定，发生责任施工的情况，将向承包人收取 30,000 元人民币，以作
为给建设单位带来不便和增加工作的补偿，这包括有关当局由于
上述事故而规定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

10.所有施工都不得产生过量噪音和干扰。承包人应按照总监理
工程师的指示，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产业
居民的干扰/危险性/不方便条件减至最低程度。承包人必须保障建设
单位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
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施工作
息时间严格按照苏州市吴江区有关部门规定，严格控制噪音，不得
扰民。

11.承包人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否则，将
由有关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课以罚款或处置。

12.承包人必须将一切垃圾倾倒至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承包人
若将其垃圾随意倾倒，除了必须负责将这些垃圾运走外，还必须支
付给建设单位 5,000 元人民币作为调查和管制此类事情所发生的费
用。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下达后三天内运走此类随意
倾倒的垃圾，建设单位或总监理工程师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

人运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 20%的代办费在内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13. 施工过程中产生抛洒滴漏，需及时清理。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承包人由于清淤等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影响道路及管道施工的地下障碍物（如塔基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不得影响市民交通出行，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和周边环境，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5. 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保持路面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根据《关于转发加强建筑节能工作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意见的通知》（吴政办〔2013〕57 号），本工程须使用预拌砂浆。

17.泥浆及渣土运输需严格遵守（吴江市建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自觉签署《吴江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告知承诺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应在工地上建立冲洗平台，所有车辆从工地行驶到公共道路之前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承包人必须保持其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的清洁，并负责清除其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不得过夜。若由于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罚款处分，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8.承包人损坏公共道路的复原及临时便道的日常维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承包人对钻孔灌注桩泥浆的处理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需在现场设置泥池，泥浆池的设置需符合规范要求，并定期将

泥浆外运至指定地点弃浆，泥浆外运必须采用专门的泥浆运输车，不能随意排放。如发生随意排放或不按规定弃浆，承包人除负责清理现场和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外，还需支付建设单位 5 万—10 万元人民币作为调查和管制此事件发生的费用。

20.承包人应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标底中已计取了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达到与之相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本工程地处特殊区域，为保证施工环境不影响周边区域，提高项目对外窗口形象，本工程现场内所有管理人员、操作工人等必须全员统一着中标单位名称的衣服；未统一着装扣除中标价的 4‰。

21.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须凭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明措施确认资料支付。

22.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有其他管理要求的，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23..以上费用均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24.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的，对施工单位扣款 100 元/人次；

25、项目部安全专项资金落实不到位，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网、灭火器等未按要求配备齐全的，对施工单位扣款 500-1000 元/次，配备严重不到位的，对施工单位扣款 2000-5000 元/次。

26、民工宿舍区按要求搭设，设置集中烧饭区、电瓶车停放区等专用区域；宿舍内严禁做饭和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空调线路宜单独设置，且插座宜设置在室外；每个宿舍设置单独的漏电保护器；以及符合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检查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施工

单位扣款 1000-5000 元/次。

27、临时用电、脚手架等须按方案搭设、布置，“临边”“洞口”等须按要求设置防护，检查发现不到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施工单位扣款 500-2000 元/次；针对超危大工程、未进行专家论证，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施工单位扣款 10000-20000 元/次；监理单位须及时检查、验收，现场未按方案搭设或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施工单位扣款 200-1000 元/次。

28、包括不限于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桩机、起重吊装等施工机具。应按规定搭设、使用及备案，检查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扣款 200-1000 元/次。

29、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现场临时道路须硬化，裸露土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及时覆盖，雾炮等喷淋设备应按要求配备到位，检查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施工单位扣款 500-5000 元/次。

30、若高空作业人员或承包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如未执行审批程序、未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措施缺失等，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扣款 3000-10000 元/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建设单位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招标要求审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资料计划，在施工过程中予以检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资金专款专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14天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开工准备工作，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确已经具备开工条件并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可以申请开工，但最迟开工时间不得超过建设单位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承包人还要编制各专业和分阶段进度计划，专业和分阶段进度计划应与总体计划相吻合，（总进度计划、专业和分阶段进度计划要同时画出横道图及网络图）并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作为施工的依据。承包人最迟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4天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给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在七天内提出审核或确认意见。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

改意见的期限：

1.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主要节点实际施工进度比进度计划推迟时，将视情况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进行处罚。若本工程按时完工，本处罚条款所扣金额将全部返还中标单位。此罚款与工期逾期罚款不重复（指同等天数），但按就高原则执行。

2.监理人将根据进度情况，在施工进度滞后时，及时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指令。若三个工程节点后，承包人仍无赶上施工进度迹象，建设单位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完成余下的全部或部分工程量，并对承包人按余下工程量投标价格的 50%予以罚款；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工程如建设单位委托或自行进行跟踪审计，其工程量的计量，还应由该项目跟踪审计人员全程或抽查确认。

4. 施工单位应按工程实际、现场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有防护要求的，须编制相应的防护方案，并按规定论证或备案，报监理审批。专项方案违反强规或报批不及时，或方案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的，第一次督促整改，再次检查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扣款 500-1000 元/次，第二次翻倍，类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见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建设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建设单位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可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双方签字)后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 (准备工作包括：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到场、按照投标书承诺的机械设备进场、土工实验室的建立和实验人员到位、必要的材料进场并送检报验合格等)，由于承包人的准备工作未能达到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将不予签发开工令，因此造成的延期开工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也不予顺延。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因建设单位造成的延期开工，经监理审核、业主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 7 天的，监理工程师除提出批评警告外，责令修改工程进度计划及赶工措施和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及时修改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延期开工超过 14 天或虽在形式上开工但实质上不具备开工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可向建设单位提出责令退场并解除合同的建议，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3.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及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总监理工程师在 7 天内答复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延期要求或 7 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

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4.实际开工时间按现场实际三方确认的时间为准。如果建设单位已做好三通一平等开工条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在具备单方解除权的情况下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7.3.2 开工通知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7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补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建设单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报告批准一周内。本工程承包人将负责各个专业工程的基准定位线、主要轴线和其他定位点，本工程承包人必须负责施工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特别是标高控制线、装修完成面控制线、机电末端点位等，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等其他一切物品。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建设单位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不进行逾期竣工违约金处罚：

1) 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并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2) 工程按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时造成承包人的工期损失。

3) 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予以顺延的其他情况。

4)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施工和合同工期竣工，相应顺延工期。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工期顺延的内容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承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要求。

非本条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施工和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按合同协议书中合同工期的有关规定处理。

暂停施工

(1) 总监理工程师在确有必要并经过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

(2) 承包人按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总监理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在建设单位，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因建设单位招标后部分工程内容可能因存在建设、土地规划等不确定因素而取消或暂停，已施工段分段竣工验收，按实际情况而定，中标单位需理解和配合。

(4) 因规划调整等原因未开工项目需暂缓实施的，实施时间不确定或超过 12 个月以上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另一方应表示理解并同意。如建设单位提出解除，建设单位可以对承包人的投标直

接成本进行补偿,双方同意建设单位给予承包人的补偿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如承包人提出解除,建设单位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逾期完工每天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进行罚款,工期脱幅超过 10%则双倍处罚。如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不进行处罚。工程未按期完工,建设单位有权不协助承包人申报优质工程等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本款中的 “物质条件”系指承包人在现场施工时遇到的自然物质条件和人为的及其他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如果承包人遇到他认为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应尽快通知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此通知应包括物质条件及应变措施以便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批核。此外,承包人应采取适应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须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及不能以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为原因而提出任何金钱索赔或工期延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8 小时;
- (2) 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 摄氏度;
- (3) 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响,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承包人遇到异常

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要求工期延长，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应甲方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费用，包含办公区、生活区、工地内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临设的周期必须符合总体进度的安排。上述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建设单位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相应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错误、新增项目。

10.2 变更权

10.2.1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10.2.2 图纸以外的工作量及设计变更必须有建设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建设单位及监理人书面认可，否则不予认可，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10.2.3 承包人考虑到有利于自身缩短工期或其他有利于承包人自身的因素而采取的优化措施，应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后予以实施。但如果该优化措施造成费用增加，则建设单位不予支付该部分增加费用。如果该优化措施造成费用减少或获得其他利益，建设单位、承包人另行约定分享；

10.2.4 设计变更和签证应实行编号管理，所有的设计变更、签证都应先估算报工程监理人和建设单位代表批准后按本合同的变更程序规定实施，对未执行该手续的项目事后不得进行工程结算；

在工程移交前的任何时间，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可发布指示提出

变更。每项变更可包括：

（1）合同中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的改变（但此类改变不一定构成变更），合同外增加工程量、追加额外的工作；

（2）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性的改变；

（3）任何部分工程的标高、位置和（或）尺寸的改变；

（4）任何工作的删减，但要交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5）永久工程所需的任何附加工作、生产设备、材料或服务，包括任何有关的竣工试验、钻孔和其他试验和勘探工作；

（6）实施工程的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而该等改变仅指监理人及建设单位为特殊目的而强行要求承包人改变原有的安排，特别明确监理人及建设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的审批意见不应视为工程变更；

（7）调整在工程量清单内由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提供之数量/项目之差异。

特别注意：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局部或节点进行深化或优化设计（主要材料未发生改变）并得到建设单位技术部门认可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将此深化设计视为变更，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深化图纸的审批仅作为建设单位的技术确认，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但所有上述变更对工程价值的影响（如果有的话）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程序”规定估价，并计入结算造价。但如果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发出指示进行工程变更是因为承包人的违约或应由其负责的原因造成，则任何由此类违约造成的变更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除为避免危及安全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指令的变更工程，收到指令后必须立即开展施工。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将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此变更费用的 20%，同时建设单位可暂停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并有权选择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建设单位和其他承包人确定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建设单位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10.3.3 变更执行

10.3.3.1 在发生工程变更以及其他任何需要增加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给予书面确认或提出意见。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书面报告作为工程变更、增加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的依据。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应认为该工程变更或相关情形并未发生，或者该工程变更或相关情形不涉及增加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今后承包人不得再以该工程变更或相关情形为由要求增加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10.3.3.2 工程建设所涉及的任何调整和变动，均需得到建设单位和/或设计单位的书面确认。建设单位对承包人使用的所有材料具有绝对的变更权，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改设计和经批准的深化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10.3.3.3 不论双方对变更工程的价格是否达成一致，承包人都不得拖延变更指令的执行，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0.3.3.4 工程变更备案的管理执行《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吴政发 2014（30 号）]文件规定。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修订的吴江市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办〔2006〕37 号)和《区政府关于印发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14〕30 号）。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修订的吴江市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 15%)，其综合单价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按本合同下浮率 C 同比例下浮后，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同时为防范不平衡报价，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时，在投标价的基础上扣除相关费用，具体办法见本条款第（5）条。本合同下浮率 C 的计算公式为(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

十规费费率)×(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2.因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错误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述方法进行：

①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项目的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作为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以 2014 版计价表计价方式计价，采用现行 2014 版定额和取费标准后下浮，下浮率计算按上条。若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④若有无法套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的项目，则由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定后作为中间支付价格，竣工决算时则以审计单位确定为准。

⑤调整变更价款时，辅助材料含量、材料损耗率按照中标数据，且不得高于江苏省和苏州市现行计价表的规定。若中标数据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时，采用最低的材料含量或者损耗率。

3.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2）。

4.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

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5.由于发包方功能调整、设计变化、项目特征描述有误、工程量清单量有误等引起的清单项取消、清单项目特征变化、工程量减少变化在 15%外等，而需在原合同价中扣除相应的费用。扣除方法为：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下浮率，若下浮率 $\leq(C+10\%)$ ，按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清单工程量扣除；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若下浮率 $>(C+10\%)$ ，按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 $(1-C)$ 乘以投标清单工程量扣除；如标底综合单价明显错误的，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成的综合单价。

6.本工程不允许不平衡报价，如有发生，建设单位有权利对单价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

7.措施费的调整：单价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计量的，均为一次性包干，不因工程量变更、环境改变、施工条件、施工组织措施改变、工期改变等各种因素而调整，如此项没发生不予计量。

8.工期延误造成的额外费用：非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原因延误的工期顺延。因建设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造成的额外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涉及措施费调整的，参见本合同“措施费的调整”约定，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建设单位有权根据本项目自身发展需要，取消部分、整层或多层工作量的实施，承包人必须根据建设单位指令单无条件执行。结算时，工作量按实计量、合同单价按照上述变更估价原则1至5条

处理，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期和管理费、利润等任何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建设单位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建设单位与其他承包人确定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并且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 的违约金。建设单位可暂停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10.计日工的结算原则：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建设单位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且建设单位觉得有关工作不能以实物量度的方法计算及定价，而需以计日工计算，并须在过程中得到建设单位的书面批准，计日工单价按现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苏州地区点工价执行。

11.经建设单位确认并备案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12.变更估价程序

a.一般性签证、变更涉及工程数量调整的，由承包人在实施结束后 7 日内按规定格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建设单位、监理审核同意并签字盖章后计入决算。如签证、变更持续时间预计超过 15 天，承包人还应定期向建设单位、监理汇报实施情况并做好阶段性记录。

b.一般性签证、变更实施结束后超过 7 天，承包人仍未提出签证、变更报告的，可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承认。

c.收到签证、变更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

或者提出协商意见，自签证、变更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签证、变更报告已被确认。

d.重大工程签证、变更涉及工程数量调整并对造价有重大影响的，承包人提出签证、变更报告期限为 14 天，建设单位确认期限为自己收到报告之日起 56 天。若承包人逾期仍未提出签证、变更报告的，可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承认。

e.变更备案须在变更内容确定后 28 天内完成备案手续，并提交至项目管理及建设单位，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f.签证、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合同范围内及合同范围外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款）由造价审计单位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单位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暂估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如有，则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暂定主材价格，对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项目内容进行了综合单价报价。承包人对含有暂估主材价格的清单项目进行的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了一切与之相关的综合费用在内。竣工结算时按审计确认的材料价格调整。

2.暂估项目费用调整方法：因设计不明确以暂估价计入投标的项目，经建设单位批准，可由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并提出施工图纸、方案，属于限额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招标发包后方可按此施工，限额以下的暂定价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可按此施工。承包人须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建设单位的要求及各项规范规定。承包人充分理解建设单位确认并不意味着竣工结算时的定价不一定高于暂估价。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未确认为由拒绝或变相拖延施工。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招标人公开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直接签订暂估价合同。总包单位对暂估价分包人负有管理和配合义务。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建设单位所有，由建设单位掌握使用,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同时经过变更备案后才能使用暂列金。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及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苏住建价（2012）19号文执行，调整后差价按本合同下浮率C同比例下浮。本项目如发生材料价格调整，按苏州市2023年1月发布的《计价解释（八）》文件精神，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进行调整，因推迟开工导致的差价不再采用“先将价格调整到开工月，再将施工期的价格与调整后的价格进行比较”的方法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承担的可调要素的风险幅度值为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材料价差调整按11.1执行，调整后按本合同下浮率C同比例下浮。

（2）人工费调整，按照吴江区造价管理部门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调整后按本合同下浮率C同比例下浮，承担5%风险幅度。

（3）其它违约扣款：因承包人违约的经济处罚（违约金）和未承担相应的施工措施不当或维护义务未履行而造成的建设单位费用支出。

（4）建设单位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合同范围内某些分项工

程取消，承包人须按建设单位书面指令进行实施，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该分项工程费用。扣除该分项工程费用原则如下：

a.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不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时，按照中标人投标书中报价费用予以扣除。

b.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时，则按本工程已公示的标底价中该分项工程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本招标文件合同专业条款规定的下浮率及相应的取费标准等，从中标总价中扣除该分项工程相应费用。

(5) 其它合同价格调整办法：

a. 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建设单位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b. 若承包人报价表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建设单位有权按市场价格计算变更费用，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c. 原投标综合单价中有建设单位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结算时按建设单位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替换招标时所约定的暂定材料价格。

d. 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应建设单位要求变更时，结算时按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变更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明显不平衡报价按合同规定处理）。

(6) 除上述因素，合同价格不得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下浮率均按合同下浮率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
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
相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
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建设单位，以确定上月实际完
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

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无监理的话拿掉）

3.建设单位在收到监理人【无监理的话，写建设单位】提交的进度款审核材料后及时完成对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报告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工程计量以建设单位书面确认为准，承包人修改后重报的，期限重新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财务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建设单位的期限/。

建设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及时完成支付。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4.1 付款节点

本合同付款是否有预付款：本项目有预付款。

付款方法：中标企业在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并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手续后，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的 20%工程造价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的进度款累计至半年后集中支付（每月进度款按照完成合格工程量 30%计取）；工程验收后的付款时间节点均参照进度款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付至合格工程量的 40%的造价；工程变更部分经区财政、监察等部门备案同意后按上述同比例支付；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 50%；审计结束一年后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 60%；审计结束两年后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 70%；余额待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时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以上节点付款时间均为半年支付一次。

按照税法相关要求，须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及相应城建税、教育附加税等。依法按实足额在服务所在地缴纳税费，作为价款支付的前置条件，否则不得支付工程价款。

12.4.4.2 工程量确认：

(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已完工工程量的报表及下月预计完成工程量。总监理工程师接到报表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准已完工程量，承包人应为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审核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审核，建设单位可自行进行，审核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 挖方中的土方利用及余方弃置需建设单位确认，外购土方量也需建设单位确认，未事先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一律不予计量。

(3) 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承认；对于应该提前备案而未备案进行施工的工程量不予承认。

(4) 承包人施工中本道工序未经报验合格就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并进行返工处理，否则本工序及其以上施工工序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并对施工单位扣款1000-2000元/次。

(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要求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必须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书面报总监理工程师核准，经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设计单位出图后方可实施变更。在未经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变更，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其停工，其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后应进行现场踏勘，如对工程量清单上的清淤量存在异议，应书面提出，如未书面提出，今后发生工程量增加将不予调整。

(7) 在平时计量中如发现承包人有重复计量的情况，将处罚承包人重复计量部分的20%，但最大不超过5万元/次；对于承包商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处罚承包商2万元/次，并上报上级主管

部门，录入不良从业行为。

(8) 如施工图上无法清楚反映或无法精确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必须在隐蔽前由监理、建设单位现场计量，保存相关计量文档（包括照片、签字等）。

本工程如建设单位委托或自行进行跟踪审计，其工程量的计量，还应由该项目跟踪审计人员全程或抽查确认。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通用合同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图。总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在 7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或组织竣工预验收。并在预验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并提请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在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时，建设单位申请项目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承包人、监理人按规定验收。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代建设单位安排向项目所在之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任何必要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此，建设单位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协助。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延工期又在原计划进度的时间内确实无法完成的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必须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的时间，不得看作为新的合同工期。

4.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要进行部分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5.竣工验收一次性不合格的，在结算中扣除工程结算造价的0.6%，竣工验收二次不合格的，扣除金额翻倍，以此类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按照规定返工（或返修）后，由相关部门评定损失金额，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建设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建设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备案手续后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

建设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逾期竣工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见专用条款 7.5.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一个月。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自收到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建设单位。

2.由于承包人未能在 28 天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或竣工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时，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责任不在建设单位。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建设单位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审计流程进行。

建设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审计流程进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本工程审核委托方式及费用支付：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委托有关部门审计，核减率在 7%以内，由建设单位支付，核减率超过 7%的，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2.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建设单位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建设单位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3.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建设单位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建设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建设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5.2.2、15.2.3 和 15.2.4 约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绿化工程在质保期间承包人需接受建设单位的养护考核，并根据吴建管发〔2019〕2 号文《代建园林绿化项目养护考核办法(试行)》实施。质量期满后在绿化移交中出现苗木长势不良等问题，按吴建

管发〔2019〕3号文《代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问题处理意见（试行）》
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建设单位违约

16.1.1 建设单位违约的情形

建设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1) 经承包人书面通知后，仍未能按合同约定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或批准影响承包人关键部位施工的；
2) 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未能按约定支付应付的工程价款；3) 其
他属于建设单位违约的行为。

16.1.2 建设单位违约的责任

建设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延长相应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
费用索赔。

(2)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建设单位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4) 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给予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5) 因建设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延长相应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6) 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延长相应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7) 其他：建设单位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6.1.3 因建设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建设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建设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分阶段施工进度以及逾期竣工；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

2.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内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未自费返工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未自费返工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建设单位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建设单位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建设单位。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未能按合同约定作出必要的报告、要求和建议；

4.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自己的工作和责任；

5.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发现该种情形的），应当向建设单位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且建设单位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自己转包或违法分包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自费更换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单位应确保现场原材料、构配件等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进场复验合格，归集不齐全的，扣款 500/次，严重缺少的，扣款 1000 元/次。原材料、构配件或产品等质量证明

文件须齐全、有效，并经相关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招标文件或合同对材料、构配件或产品等品牌、性能、外观等有要求的，须遵循，若有变动，必须有书面的变更说明，且经业主单位盖公章确认，未按要求使用或擅自变更或材料无标识、资料不齐全的，对施工单位扣款 2000-5000 元/次，同时返工、退场。

7.其他属于承包人违约的行为：

(1) 建设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支付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建设单位确定。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建设单位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建设单位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建设单位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建设单位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建设单位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建设单位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及垫付之日起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建设单位垫付费及利息的，建设单位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2) 如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纠纷导致实际施工人直接向建

设单位主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违法所得（包括但不限于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管理费等）并上交国库。因该类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建设单位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该类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建设单位处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3）承包人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即视为承包人怠于履行，无论建设单位是否自行通知或通过监理人发函、监理例会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义务，建设单位均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来实施相关工作，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的相关工作并非承包人合同义务或承包人已自行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外，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前述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相关工作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等以建设单位、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经建设单位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建设单位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及相当于该费用20%的违约金，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方施工单位因承包人原因而遭受损失，损失发生的原因、工程量签证单及报价单等事实以建设单位、

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其已向第三方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外，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经建设单位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建设单位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安全事故，并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经安全主管部门认定的。除补偿建设单位和其他承包人的实际损失以外，每次还需向建设单位支付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事故严重性由主管部门定性）：

①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②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③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的，处一百万元的罚款；

事故等级的确定：按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第三条规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人员或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进场到位的，第 1~5 天，每天扣除所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第 6~10 天，每天扣除所交纳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第 11~15 天，每天扣除所合同的千分之四，第 16 天起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若本工程按时完工，本处罚条款所扣金额将全部返还中标单位。此罚款与工期逾期罚款不重复（指同

等天数），但按就高原则执行。

2、工期延误：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建设单位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并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2）工程按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时造成承包人的工期损失。

（3）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予以顺延的其他情况。

（4）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施工和合同工期竣工，建设单位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顺延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承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要求。

非以上工期延误所述原因，工程不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施工和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按合同协议书中合同工期的有关规定处理。

3.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竣工验收一次性不合格的，在结算中扣除工程结算造价的 0.6%，竣工验收二次不合格的，扣除金额翻倍，以此类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按照规定返工（或返修）后，由相关部门评定损失金额，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

不规格的材料，建设单位或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建设单位可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与相应合格材料差价两倍的违约金，并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

（2）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发现该种情形的），建设单位可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且建设单位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4）承包人及其下属分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承包人、供应商等单位 and 人员债务，导致这些单位或人员在建设单位处或相关政府处或工程现场滋生事端的，或者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建设单位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建设单位处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5）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建设单位的，建设单位可以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或者从履约担保中划扣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建设单位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建设单位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建设单位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合同解除后，建设单位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建设单位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建设单位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未在建设单位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建设单位有权自行处理。合同解除后，未经监理人和建设单位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建设单位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合同解除后，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1.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质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2.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建设单位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建设单位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相应补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结算不调整（如建设单位另行购买，不免除此项费用）。承包人在办理保险后，将提供给建设单位保险合同副本；否则不得申请第一次工程款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区有关规定执行，在清单中列入社会保障费中，计入合同总价。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请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等有效证明，则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扣除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应费用。

承包人必须遵守苏州市和吴江区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建设单位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予以计量），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或上级主管单位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如争议发生在施工过程中，除以下情况之一者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持续进行：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一致停止施工，且为主管部门批准；

3.调解建议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法院裁定停止施工。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本合同罚金累计（不包含人员变更罚款、质量方面罚款、违法分包方面罚款、）上限为区间累计计算：

- （1）0.5亿元以下的，按合同价的1%计算；
- （2）0.5~2亿元之间部分，按合同价的0.7%计算；
- （3）2~5亿元之间部分，按合同价的0.5%计算；
- （4）5~10亿元之间部分，按合同价的0.3%计算；
- （5）10亿元以上部分，按合同价的0.1%计算。

例如：合同金额为15亿的罚金上限=（0.5亿*1%）+（2亿-0.5亿）*0.7%+（5亿-2亿）*0.5%+（10亿-5亿）*0.3%+（15亿-10亿）*0.1%=50万+105万+150万+150万+50万=505万

2.建设单位在标后管理中，发现承包人存在下列较严重问题的，除按合同和有关规定处理外，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同时报送建设主管部门，作为对承包人信用考评或直接列入“黑名单”的重要依据。如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参与围标、串标的；
- （2）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
- （3）施工质量出现较严重问题的；
- （4）工期脱幅10%及以上的；
- （5）人员、设备不能按合同规定到位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3.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将从严处理，中标单位与投标承诺不一致将处以100万元罚款。

4.承包人应执行建设单位工程管理相关的文件规定。

5.根据招标文件进场的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根据进场的所需材料，均应视为施工单位为履行本合同应尽的义务，不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施工单位无权撤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施工单位单方解除合同。

6.承包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场所有施工机械设备、所需材料的数量、规格型号以及进场时间，监理工程师将及时提出警告，并责令限期进场，限期内仍不能达到监理工程师的满意，监理工程师将有权责令停工直到清除出场。

7.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排出详细的人员及设备的进退场计划报甲方及监理批准后实施（此计划作为标后管理的依据）。甲方有权调整施工人员及设备的进退场计划，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8.承包人应充分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燃气及供水管道爆裂等可能带来的施工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

9.施工车辆出入工地时，在工地出入口的市政道路上应安排专人进行旁站保洁，做到一铲二扫三冲洗，确保工地出入口的市政道路场地整洁。

10.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数量超过招标时的清单数量，应在实施前向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工程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11.竣工结算时的土方工作量原则上由发包方委托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测量单位提供，具体测量时间规定为：土方专项验收后半年测量。

12.绿化工程：在养护期满后，以养护接管单位确认的苗木、园林设施接收数量为最终工程款余款的拨款依据，死亡缺损苗木或缺

损的园林设施按吴建管发〔2019〕3号文《代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问题处理意见（试行）》执行。

13.绿化工程：在养护期间承包人需接受建设单位的养护考核，并根据吴建管发〔2019〕2号文《代建园林绿化项目养护考核办法（试行）》实施。养护期满后在绿化移交中出现苗木长势不良等问题，按吴建管发〔2019〕3号文《代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问题处理意见（试行）》执行。结算审定价的5%在审计结束满1年根据养护考核结果支付，支付计算方式=结算审定价款的5%-养护考核扣款{按《代建园林绿化项目养护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移交问题扣款{按《代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问题处理意见（试行）》执行}。结算审定价的12%在审计结束满2年、且养护期满并移交后根据养护考核结果支付，支付计算方式=结算审定价款的12%-养护考核扣款{按《代建园林绿化项目养护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移交问题扣款{按《代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问题处理意见（试行）》执行}。

14.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现场进度要求，接受建设单位的工期调整。经建设单位和监理人确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计划无法满足要求而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采取有效改进措施的，建设单位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以加快进度：（1）人力不足时，建设单位额外调派人力交给承包人统一管理参加施工；（2）周转材料或设备不足时，建设单位额外采购或租赁周转材料或设备交给承包人统一管理参加施工；（3）严重拖欠材料供应商或施工分包商的资金时，建设单位直接定向支付该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4）材料采购供应不及时时，建设单位直接采购供应。所有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15.经现场巡视检查或组织验收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经宽限期后，第二次仍未完成的，给予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整改结束。

16.暂停施工或者终止施工

(1) 总监理工程师在确有必要并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后，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

(2) 承包人按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总监理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继续施工。总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业主原因整体取消的工段，可由建设方和施工方协商确定合理的扣减金额。

1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结合图纸（含设计说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包含最新规范要求）、现场实际踏勘，经过综合分析后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不全面等方面问题向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和费用方面的索赔，所有涉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问题必须在招标答疑阶段向招标人提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质疑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问题，所有费用和 risk 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8.投标人编制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照苏州市建设局文件：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厅“苏建价（2014）448号”文）和《江

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4]448号）及当地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填写。

19.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未填报的项目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建设单位发出之图纸旨在表示其设计之概念及要求。虽然上述图纸已显示部位的构造及尺寸，承包人必须鉴定该等尺寸之精确性及可行性，承包人应运用其有关之专业知识来理解及扩展所需之设计要求。如图纸中未注明基层做法或节点做法，投标人应负责深化（例如：基层做法、节点做法、隔墙龙骨间距、门框加固等），并应将相关深化设计做法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的深化设计应能充分体现设计师的意图，确保施工前该深化设计能得到设计师的批准，否则将按设计师补充设计方案施工，并且该项费用不调整；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深化设计做法，视为投标人认可建筑师今后提出的基层做法。图纸中已注明明确的基层做法和节点做法原则上不允许深化和修改，除非该设计确实存在错误，并得到设计师的确认。

21.本合同与至主管部门归集的合同内容应该一致，承包人不得修改合同，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为准。并对承包人的不诚信行为做出处罚（考核扣分），视情况严重性确定是否上报至建设主管部门。

22.承包人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费，最终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准，不予增加。今后各分包单位以及由甲方平行发包的单位进场时，承包人应予以积极管理、配合、协调，不再收取任何配合、管理费用等。承包人管理配合费包含合同约定的各种费用，

如不按要求内容向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单位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建设单位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加20%的管理费后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最终总包服务费的相关计算基数为各专业工程合同价。

23.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配合专业工程承包人在竣工验收过程中的相关合理诉求。

24.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要求，项目现场必须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施工单位实施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

25.建设单位要求入项目管理软件管理的项目，承包人须满足项目管理软件使用要求，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作电子签章，每个电子签字费用 300 元/年，每个电子印章费用 400 元/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

26. 针对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等相关检测工作，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检测工作，因配合检测增加的一系列费用等（如增加桩长引起的费用、配合高应变增加的人材机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不因工程量变更、环境改变、施工条件、施工组织措施改变、工期改变等各种因素而调整。27.本工程建筑垃圾场外运输结算差价调整：余方外运运距超过清单运距的，按清单中运距包干；小于清单运距的，运距由甲方确认，公里数四舍五入取整数，套用相关定额子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定额中没有相应整数运距的定额子目时，按插入法计算，其差价应在结算时扣回。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结算差价调整：单价按投标价，处置要求按吴江有关规定并到指定处理厂处理，结算时工程量按发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进场数量计量。如未按吴江有关规定并未到指定处理厂处理，则不计取建筑垃圾处置费。上述工程量均按实计量，工程量变化时按本合同 10.4.1 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附件 2:

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各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管理规定及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全部承包人施工工程，主要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未在 30 日内办理移交手续的，且未移交是承包人导致的，保修期自实际移交工程时开始计算。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5 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 年；设备为该设备涉及使用的合理使用寿命期间。
4. 供热工程及供冷工程为2 个采暖期和供冷期；
5. 室外的上下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2 年；
6. 其他约定：本合同其余部分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建设单位修后按通知要求的时间派人修理。对于一般的质量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对于重大质量问题，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成。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维修完毕的，应书面报建设单位确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动力线路故障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在通知时间内到达现场维修的，建设单位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或采取其他防止损失扩大的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涉及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缺陷，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应当按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和紧急防护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其他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维修方案，承包人实施维修。

4.维修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建设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涉及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应当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绿化工程在质保期间承包人需接受建设单位的养护考核，并根据吴建管发〔2019〕2号文《代建园林绿化项目养护考核办法（试行）》实施。质量期满后在绿化移交中出现苗木长势不良等问题，按吴建管发〔2019〕3号文《代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问题处理意见（试行）》执行。

四、维修费用与赔偿责任

1.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证据证明质量缺陷是由于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2.质量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按本保修书或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建设单位有权自行维修或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可以从质量维修保证金中直接支付，并在结算时扣除。

3、质量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单位先行赔偿的，有权从质量维修保证金中直接支付并在结算时扣除。如有不足部分，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1.本工程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支付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款的3%，在竣工结算时从工程价款中留存。

2.质量保修金返还：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双方确认结算数额并由承包人填写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书，通过审批后，建设单位将在 30 日内质量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利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此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质量保修金的返还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或赔偿责任。

六、其他

本协议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双方结算完毕后终止。

建设单位可以书面授权物业公司代其行使本保修书项下的权利，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承包双方共同签署。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建设单位名称）：

鉴于（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建设单位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_____与（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建设单位”）_____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称“建设单位”)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建设单位的申请,我方愿就建设单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建设单位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建设单位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建设单位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建设单位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建设单位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

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建设单位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建设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建设单位的另行约定，免除建设单位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建设单位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建设单位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建设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廉政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乙 方 （ 承 包 人 ）：

https://www.baidu.com/link?url=h7V5K7ClopaNOMVyQ5rTFLmRX0jexDU_fXH8AaHbwyrvn6svrt9j7jtGutD8puUV&wd=&eqid=8722a91000015e47000000055b7b9e84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各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一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乙方住房、汽车等物品，

不准收受乙方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乙方住房。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乙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利益，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乙方不准赠送甲方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甲方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工

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相关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各方约定：自愿接受**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各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

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等级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